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5號

抗 告 人 王 憶 賢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河畔皇家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帳冊交付閱覽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2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本院卷第9-18、31-41頁），本院已於114年3月7日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陳述意見（本院卷第47頁），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後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將各銀行「公共基金餘額」，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各類存領款歷史對帳單」資料（下稱系爭資料），交予抗告人閱覽、影印，期間自97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24日起訴日止，核其請求非對親屬或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而此項訴訟標的並無市場客觀價額，利益難以衡量，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原裁定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並命抗告人於期限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於法並無不

01 合。又本件起訴後雖先由原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司補
02 字第3124號案件進行調解程序，然無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抗
03 告人主張該調解程序中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云云，應有誤
04 會。另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資料，屬因財產
05 權起訴之訴訟案件，抗告人主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06 (聲請或聲明裁判費之徵收)、第77條之14(非財產訴訟裁判
07 費之徵收)規定徵收裁判費云云，亦有誤解。抗告意旨指摘
0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13 法 官 葉珊谷

14 法 官 黃珮禎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昱霖